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郭全慶專門委員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202

---

## 法務部研議「民法親屬編增訂『意定監護』制度」於近期提出條文草案

法務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研商「民法親屬編增訂『意定監護』制度」第 1 次會議，與會學者專家暨機關代表多數認為有必要增訂意定監護制度，與現行之法定監護相輔相成。

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化社會，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須有更完善的成年人監護制度，惟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，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，而意定監護制度，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由自己決定所表明之意思，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喪失後，還能持續延長自己決定之效力，仍然可以照自己所期待之方式受到照顧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老人利益。例如甲生有三名子女，惟子女均在國外，甲與乙夫婦同住，雖因腦梗塞住院，但仍與乙夫婦繼續同住，甲之財產自住院後向由乙管理。甲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與乙締結意定監護契約。嗣甲之子女於甲喪失意識能力時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法院即得以乙為甲之監護人，處理有關護養療治及管理財產。

為集思廣義本部將陸續召開研商會議，以完備成年人監護制度。